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 沪 0115 破 70 号

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经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管理人对上海东经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理、接受各债权人债权申报，管理人接管到上海东经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人民币 36,669.85 元，上海东经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63,003,993.20 元。因需支付衍生诉讼的案件受理费，目前接管到的上海东经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需作为案件受理费预留，故无财产可供分配。本院认为，上海东经进出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，应予以宣告破产。上海东经进出口有限公司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，应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8 日裁定宣告上海东经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、终结上海东经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